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第4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
二、學歷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(一)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應屆畢業生符合考試資格，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先予暫准報名之方式如下：

1.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，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，以憑審查。

2.經審查准予應考者，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畢業證書影本至11154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

三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五、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手冊尤佳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、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備妥第肆點所列文件後請以掛號郵寄；**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4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二、報名地址：11154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人事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**」。聯絡電話：02-28312321分機1150。

肆、報名時應繳驗文件（各項證件請均以A4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，俾利審核；應繳驗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**不另電話通知補件**）：

一、報名表1份（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）。

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
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四、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<伍>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；女性免繳)。

五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
六、戶籍謄本影本 1 份(無原住民身分者免附)。

七、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
伍、甄試方式：

口試：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綜合評分，口試滿分為 100 分，**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**。

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及甄試時間、順序號碼及注意事項，**預定於 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**，請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二、甄試日期：**訂於 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辦理，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參加甄試。**

三、甄試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 5 樓第 9 法庭**(本院內湖院區)**

柒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並由本院視出缺職務性質決定遴用順序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，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報酬待遇：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，其僱用期間**依本院業務需要而定**，其契約屬定期性質，契約期滿即予解僱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
二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

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三、儲備之錄取人員輪用完畢後，當年度如尚有代理職缺，得就曾僱用人員表現優良者重複僱用，以節省甄試時間及訓練人員成本。

四、本案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日止；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有其他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五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六、身障人員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)，經錄取為本院儲備人員後，若遇本院業務需要得優先錄用，不受名次排列限制。